

核准文號：

教育部 110 年 1 月 14 日臺教授體字第 1100000790 號函核定(備查)  
 台北市政府教育局 110 年 1 月 23 日北市教體字第 1103019447 號函核定

## 臺北市立中正高級中學 110 學年度運動成績優良學生單獨招生簡章

校名	臺北市立中正高級中學		學校代碼	4	2	3	3	0	2			
校址	臺北市北投區文林北路 77 號		電話	(02)2823-4811 轉 220								
網址	www.ccsn.tp.edu.tw/		傳真	(02)2820-5927								
招生科班別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體育班(含體育類單科型高中各班級) <input checked="" type="checkbox"/> 普通科											
招生類別	運動成績優良學生單獨招生(自行辦理招生)											
招生範圍	全國各直轄市、縣市											
招生目標	提供運動成績優良或具運動潛能之國中畢業學生繼續升學，以培育運動人才，發展學校運動特色。											
甄選條件	運動成績符合『臺北市公私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運動成績優良學生升學輔導辦法』之成績規定；或對招生種類之運動有興趣，若具有實際比賽經驗者，請附國中三年內參賽證明。			招生種類		名 額						
				桌球		男生		女生				
				籃球		5		1				
				合計		6						
甄選方式	術科測驗	測驗種類	桌球			籃球						
		測驗時間	110 年 5 月 1 日 (星期六) 上午 9 時									
		測驗地點	迎曦樓四樓桌球教室			活動中心二樓籃球場						
		測驗項目及計分方式(含各項目及其配分)	1.單打排名賽(60分) 2.基本發球及對練動作(30分) 3.特別條件比賽成績及配分(10分)			1.專項術科測驗： 運球上籃(15分) 定點投籃(15分) 分組比賽(40分) 2.基礎體能測驗： 20M衝刺跑(10分) 垂直跳(10分) 3.特別條件比賽成績及配分(10分)						
		獎狀為憑，請檢附國中就學階段桌球或籃球國內比賽最高等級成績證明 (若無法判別何者為最高等級，請將所有得獎證明均附上)			第一名	第二名	第三名	第四名	第五名	第六名	第七名	第八名
		甲組	全國中等學校運動會\國中籃球聯賽	個人 / 團體	100	95	95	90	90	85	85	80
			中華民國單項協會舉辦之全國錦標賽	個人 / 團體	90	85	85	80	80	75	75	70
			縣市教育局主辦之比賽\國中籃球聯賽(縣市預賽)	個人 / 團體	80	75	75	70	70	65	65	60
		乙組	全國中等學校運動會\國中籃球聯賽	個人 / 團體	80	75	75	70	70	65	65	60



逾期恕不受理)。

- 9.報到日期：**110年7月8日(星期四)**上午9時至12時。備取生報到日期：**110年7月12日(星期一)**每日上午9時至12時及下午1時至5時及**7月13日(星期三)**每日上午9時至12時及下午1時至5時。
- 10.經錄取之學生於報到日期未及繳交畢業證書者，應切結由原畢業國中逕送錄取學校。(如附件8)
- 11.經錄取且已完成報到者，如欲放棄錄取資格，應於**110年7月12日(星期一)下午4時**前填具「放棄錄取資格聲明書」，由考生或家長親送至錄取學校辦理放棄錄取資格。未完成放棄錄取資格者，不得至其他入學管道報到，經查證屬實者，將取消後項考試錄取資格。
- 12.甄選錄取之學生必須加入專長種類之校隊接受訓練，如不願接受訓練及參加比賽者，應由學校依規定輔導轉學不得異議。
- 13.依據「臺北市各級學校體育獎勵金發給辦法」、「臺北市市立中等以下學校體育學生助學金及培訓補助金發給要點」領取獎勵金、助學金及培訓補助金者，須設籍本市。
- 14.以本運動成績優良學生單獨招生入學之學生，在校成績評量依「高級中等學校學生學習評量辦法」中之運動成績優良學生辦理。
- 15.身心障礙學生如需要考場特殊服務，請填寫身心障礙考生應考服務申請表(如附件6)並於報名時一併提出申請。
- 16.本校對於學生個人資料蒐集、處理及利用之使用範圍、目的、對象及使用期間等相關規範告知事項(如附件7)，請考生詳細閱讀。
- 17.術科測驗，應製詳細測驗成績之記錄，或將測驗過程以錄影方式記錄，並於招生委員會決定錄取名單前完成。對評分成績特優或特低者，應於評分表件中註明理由。
- 18.招生簡章之附件檢附各術科測驗之成績換算表，以做為測驗分數轉換之依據。
- 19.測驗當天，如遇天候或不可抗力因素，招生學校得以變更測驗場地及測驗項目。

# 臺北市立中正高級中學 110 學年度運動成績優良學生單獨招生 報名表

項目：籃球 位置：\_\_\_\_\_ 桌球 編號：

姓 名						照片黏貼請勿出格若太大請自行裁剪  <b>【照片黏貼處】</b>  照片 1 式 2 張，1 張實貼，1 張貼於下方准考證上，請於照面背面填寫姓名
出生年月日	年	月	日			
性 別	身高	公分	體重	公斤		
身分證字號						
電 話	家裡電話		學生手機			
	家長公司		家長手機			
畢業學校	民國 年 月 日畢業 (縣、市) (國) 中學					
通 訊 處	□□□					
教育會考准考證號碼						
※注意事項： 1. 報名表各欄位請學生詳實填寫，字體工整清晰。 2. 請攜帶：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(1) 學歷證件：在學證明（或畢業證書）影本（正本驗畢退還）。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(2) 身分證明文件（戶口名簿或戶籍謄本）影本（正本驗畢退還）。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(3) 參加比賽成績證明影本（正本驗畢退還）。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(4) 報考切結書、家長同意書及健康聲明切結書（共 3 份）。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(5) 回郵信封乙個（寄發成績單，請貼 28 元掛號郵票）。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(6) 報名費 700 元（低收入戶子女或其直系親屬支領失業給付者，免收各項報名費用；中低收入戶子女，減免百分之六十之報名費用）。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(7) 國中五學期成績單及獎懲紀錄。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(8) 個人資料蒐集相關規範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(9) 防疫切結書 3. 詳閱簡章內容及各附件資料，確認無誤請於以下欄位簽名/簽章						
學生簽名				監護人簽章		
證件審查人				報名收費人		

## 臺北市立中正高級中學 110 學年度運動成績優良學生單獨招生

### 准考證

請實貼  2 吋  照片	准考證號碼	
	姓 名	
	身分證字號	
	甄選測驗種類	
	測驗報到時間	110 年 5 月 1 日（星期六） 上午 8：30 前至圖書館前報到

# 家長同意書

敝子弟\_\_\_\_\_，經公開甄選錄取為臺北市立中正高級中學 110 學年度運動成績優良學生單獨招生入學學生。茲同意在學期間願意遵守學校規範及代表隊訓練規定。

入學後如不願接受訓練、參加比賽或違反學校相關規範者，同意遵守學校輔導其轉校之決定及措施。

謹此

學生簽名：\_\_\_\_\_

父母（或監護人）簽章：\_\_\_\_\_

：\_\_\_\_\_

中華民國 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 年 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 月 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 日

# 健康聲明切結書

敝子弟\_\_\_\_\_，參加臺北市立中正高級中學 110 學年度運動成績優良學生單獨招生，確定無患有氣喘、心臟血管疾病、癲癇症或重大疾病等不適體育訓練之情形。倘患有痼疾不適宜訓練時，願意依學校之決定，辦理轉學，絕無異議。

謹此

學生簽名：\_\_\_\_\_

父母（或監護人）簽章：\_\_\_\_\_

：\_\_\_\_\_

中華民國 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 年 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 月 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 日

# 報考切結書

本人\_\_\_\_\_報考臺北市立中正高級中學 110 學年度運動成績優良學生單獨招生前，未經由 110 學年度各項入學方案及考試升學管道獲得錄取，且至各公私立高中職報到之情事。若有違背，願意被撤銷 貴校之錄取資格。特此切結

此致

臺北市立中正高級中學

立切結書人：\_\_\_\_\_

父母(或監護人)簽章：\_\_\_\_\_

聯絡電話：(日) \_\_\_\_\_

(手機) \_\_\_\_\_

中華民國

年

月

日

# 成績複查申請表

姓名		准考證號碼		聯絡電話	
身分證字號		測驗種類		測驗項目	
事由	申請術科測試成績複查  原得成績: 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 申請日期: 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 申請人簽章:				
<p style="text-align: center;">成績複查申請填註說明</p> <p>一、自放榜翌日起三天內(110年5月4日至5月6日上午9時至12時)填寫成績複查申請表向本校招生委員會提出申請(逾期恕不受理)。</p> <p>二、成績複查應注意事項：</p> <p>(一)考生應親自簽名。</p> <p>(二)測驗種類及測驗項目請務必寫明。</p> <p>(三)請以橫式正楷書寫或電腦打字黏貼。</p>					



# 身心障礙考生應考服務申請表

考生姓名		性別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男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女
畢(肄)業學校	縣(市) _____ 國中 / 高級中學國中部		
緊急連絡人		聯絡電話	(電話) (手機)
身心障礙手冊正反面影本 或 縣市鑑輔會證明影本 (浮貼)			

◎身心障礙考生應考服務項目：請考生依需求填寫申請

申請項目	需求情形	審定結果
特殊需求	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是 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否

考生親自簽名：

監護人代簽：\_\_\_\_\_ (原因說明：\_\_\_\_\_)

(無法親自簽名者由其監護人代為簽名並註明原因)

審查單位核章：

臺北市立中正高級中學對於學生個人資料蒐集、處理及利用之  
使用範圍、目的、對象及使用期間等相關規範告知事項

- 一、學生於完成本報名程序後，即同意本校因作業需要，作為學生身分確定、成績計算作業運用。
- 二、本校於報名表中對於學生資料之蒐集，係為學生成績計算、資料整理及報到作業等招生作業之必要程序，並作為後續資料統計及學生報到註冊作業使用，考生資料蒐集之範圍以本校報名表所列各項內容、術科測驗成績資料及由「110年國中教育會考試務會」所轉入之考生身分基本資料、國中教育會考測驗成績資料為限。
- 三、本校蒐集之學生資料，因招生、統計與考生註冊作業需要，於學生完成報名作業後，即同意本校及教育部進行使用，使用範圍亦以前項規定為限。
- 四、學生依個人資料保護法第三條規定，當事人依該法行使之權利，將不因報名作業而拋棄或限制，惟考量招生作業之公平性，學生報名之相關證明文件應於報名時一併提出，完成報名作業後不得要求補件、修改或替換，未附證明文件或證明書中各欄填寫不全者，一律不予採認，所繳報名費用及相關證明文件亦不退還。若學生不提供前開各項相關資料，本校將無法進行該學生之甄選、錄取等相關作業，請特別注意。
- 五、完成報名程序之學生，即同意本校對於學生個人資料蒐集類別、使用範圍、方式、目的、對象及使用期間等相關規範，並同意本校及教育部對於學生個人資料進行蒐集或處理。

學生簽名：\_\_\_\_\_

父母(或監護人)簽章：\_\_\_\_\_

中華民國\_\_\_\_\_年\_\_\_\_\_月\_\_\_\_\_日

## 錄取報到切結書

本人\_\_\_\_\_（身分證統一編號：\_\_\_\_\_）參加110學年度運動成績優良學生單獨招生入學管道獲錄取，茲依學校規定辦理報到手續，並恪守下列規定：

- 一、本人不再報名參加本學年度之其他入學管道。若欲報名參加本學年度之其他入學管道，需於110年7月12日（星期一）下午4時前，填具錄取管道招生簡章所附之「放棄錄取聲明書」，由本人及父母（或監護人）親送錄取學校辦理，取得放棄錄取資格後，使得報名後續各入學管道。
- 二、本人因就讀國中尚未發放畢業證書，於此切結110年\_\_\_\_月\_\_\_\_日前繳交畢業證書。

此致

臺北市立中正高級中學

學生簽名：\_\_\_\_\_，父母（或監護人）簽名：\_\_\_\_\_

中華民國\_\_\_\_\_年\_\_\_\_\_月\_\_\_\_\_日

## 110 學年度高級中學校體育班特色招生甄選入學因應

### 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疫情切結書

本人 \_\_\_\_\_(身分證字號： \_\_\_\_\_)報名參加  
臺北市立中正高級中學 110 學年度高級中等學校體育班特色招生甄選入學

茲切結：如本人依據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「具感染風險民眾追蹤管理機制」，須「居家隔離」、「居家檢疫」或「自主健康管理對象三」，致無法順利完成考試，同意遵照貴校因應疫情而採取之下列措施，絕無異議。

- 一、應試前已知為上述列管者，不得應試並於 110 年 5 月 22 日辦理補考。
- 二、應試期間被列為上述列管者，中止應試，並於 110 年 5 月 22 日辦理補考。

此致 臺北市立中正高級中學

學生（切結人）： \_\_\_\_\_（簽名）

家長或監護人： \_\_\_\_\_（簽名）

中華民國 110 年 \_\_\_\_\_ 月 \_\_\_\_\_ 日

# 110 學年度中正高中運動績優 招生成績換算表

## 籃球項目測驗方式

項目	內容與方法	評量重點	比例
垂直跳	1.立於預備位置。 2.聞令後雙腳起跳，單手觸碰跳高撥片，視撥片移動之最高片為成績。 3. <u>凡助跑、非撥動葉片之手或腳觸碰得利物，皆以失敗計。</u> 4.每位考生連續測驗二次，取最高成績為該項測驗成績。	計分方式 1.270 公分為 60 分，每增加 1 公分，成績也加 1 分。 2.269.9 公分以下皆為 40 分。 3.310 公分以上均以 100 分計算。	10%
20 公尺衝刺	1.以站立式起跑方式進行測驗，兩人一組應考。 2.立於預備位置(籃球場端線)。 3.聞令後，衝刺至 20 公尺終點處完成測驗。 4.每位考生有兩次測驗機會，所有考生進行完一輪測驗後，再進行第二輪。 <u>*出發踩線加 1 秒，偷跑者取消該次成績。</u>	計分方式 1.3.40 秒為 60 分，每減少 0.01 秒，成績加 1 分。 2.3.41 秒以上皆為 40 分。 3.3.00 秒以下為 100 分。	10%

運球上籃

- 1.於罰球線延伸線與三分線交叉點設置 2 個障礙椅，三分線弧頂設置 1 個障礙椅。
- 2.立於預備位置，單手放置於藍色椅背。
- 3.聞令後運球出發，依順序繞過 3 個障礙椅進行上籃(球沒進，不須補進)，計時 60 秒。
- 4.面向籃框，右障礙椅請使用右手上籃，左障礙椅請使用左手籃，弧頂則不限。
- 5.違例、使用錯手上籃或碰到障礙椅，第一次減 1 顆球數、第二次減 3 顆球數、第三次減 5 顆球數，超過三次本項目分數以 2 分計。

計分方式

球數	得分	球數	得分
15 顆(含)以上	15	8 顆	8
		7 顆	7
14 顆	14	6 顆	6
13 顆	13	5 顆	5
12 顆	12	4 顆	4
11 顆	11	3 顆	3
10 顆	10	2 顆	2
9 顆	9	1 顆	1

15%

定點投籃

- 1.測驗方法：1 號(控衛)、2 號(得衛)和 3 號(小前鋒)五個位置定點投籃，分別為左右底線及兩邊 45 度角以及三分線弧頂位置，聞令聲後開始投籃，完成後再進行下一點，直至投完五點結束。
- 2.方法：每定點放置四顆球，總計二十顆球，60 秒以內完成。
- 3.計分方式：每球 1 分(如右表)。

計分方式

球數	得分	球數	得分
15 顆(含)以上	15	8 顆	8
		7 顆	7
14 顆	14	6 顆	6
13 顆	13	5 顆	5
12 顆	12	4 顆	4

15%

	<p>4 號(大前鋒)和 5 號(中鋒)</p> <p>1.測驗方法：四個位置定點投籃，分別為左右底線及罰球線兩端，聞令聲後開始投籃，完成後再進行下一點，直至投完四點結束。</p> <p>2.方法：每定點放置五顆球，總計二十顆球，60 秒以內完成。</p> <p>3.計分方式：每球 1 分(如右表)。</p>	<table border="1" data-bbox="820 197 1283 405"> <tr> <td>11 顆</td> <td>11</td> <td>3 顆</td> <td>3</td> </tr> <tr> <td>10 顆</td> <td>10</td> <td>2 顆</td> <td>2</td> </tr> <tr> <td>9 顆</td> <td>9</td> <td>1 顆</td> <td>1</td> </tr> </table>	11 顆	11	3 顆	3	10 顆	10	2 顆	2	9 顆	9	1 顆	1	
11 顆	11	3 顆	3												
10 顆	10	2 顆	2												
9 顆	9	1 顆	1												
<p>五 對 五 分 組 比 賽</p>	<p>1.按各位置報名順序(考試時公布)，以一名中鋒(5 號球員)，兩名前鋒(3、4 號球員)，兩名後衛(1、2 號球員)為一隊進行分組對抗，如位置重複由臨場委員決定。</p> <p>2.防守以區域或盯人方式進行。</p> <p>3.比賽時間為 10 分鐘(不停錶)。</p> <p>4.人數不足時，以本校球員遞補。</p>	<p>以考生攻守表現為評量。</p> <p>1.進攻表現：包含基本動作、進攻積極性和掩護觀念等整體表現。15%</p> <p>2.防守表現：包含防守補位和無必要犯規等觀念整體表現。15%</p> <p>3.潛力評估：身體素質、臨場應變能力、攻守轉換能力應用和未來發展性。10%</p>	<p>40%</p>												